

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4年12月18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开		
基金主代码	010251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0年12月16日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有关规定。	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4年12月13日	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 2 次分红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开 A	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开 C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0251	010252	
截止基准日 下属分级基金 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人民币元)	1.0199	1.0175
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人民币元)	83,184,834.20	3,721.66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 份基金份额)	0.15	0.15	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4年12月18日	
除息日	-(场内)	2024年12月18日(场外)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4年12月20日	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	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。	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[2002]128号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税[2008]1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	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	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。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,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,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。

(2)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.cjzcgf.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-166-866 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,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8日